

# 标准劳务劳动合同书

甲方： 地 址： 法定代表人： 乙 方 文化程度 性 别 出生日期：  
居民身份证号码： 家庭住址： XX 编码：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，自愿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。

## 一、 劳动合同 期限

第一条 本合同于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生效，于年  
月  
日终止。其中 试用期 3 个月。

## 二、 工作内容

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，担任会计岗位工作。乙方的工作内容为：

- 1、按照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，根据合法的原始凭证正确、及时、完整地填制会计凭证，做到记帐、算帐、报帐手续完备，同时使用会计科目准确，反映内容真实、清楚，数字正确，帐目清楚，凭证齐全。
- 2、记帐时注意核对凭证与交易所是否相符，各明细帐月末与总帐核对，做到帐帐相符，准确及时反映资金增减、变动及往来结算、费用开支情况。
- 3、按照编制有关财务报表，做到准确无误。
- 4、与税务机关进行报税，协调与税务机关的关系。

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法要求，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，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。

## 三、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

第四条 工作时间 执行定时工作制的，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为七个半小时，每周的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，周六上午上半天班。甲方由于工作需要，可以安排乙方进行加班。

第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的，应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依法支付 加班工资；

第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、制定操作规程、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。

第七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、职业道德、业务技术、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 教育 和培训。

## 四、 劳动报酬

第八条 甲方的工资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。

第九条 甲方每月支付乙方的基本工资为人民币 1500 元月，甲方每月日以货币形式将上个月的 公司 支付乙方工资。其中试用期间基本工资为元。 甲方随同支付每月工资的同时，向乙方按月支付交通补助 100 元，饭补 30 元，电话补助 10 元。

## 五、 保险福利待遇

第十条 甲乙双方应按国家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用。

## 六、 竞业禁止及保密条款

第十一条 竞业禁止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，乙方在两年内（包括两年）不得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，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与甲方同类产品、从事同类的业务。

第十二条 保密乙方应遵守甲方保密方面的制度规定，对在工作中有可能接触到甲方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的职责，并保证不利用这些信息与甲方竞争。 甲方的 商业秘密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与甲方有关联的经营实体的管理方法、生产技术、市场推广或财务的信息和资料；甲方及与甲方有关联的经营实体的客

户、产品、业务、服务或其他商务的有关信息和资料

## 七、劳动纪律

第十三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：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、生产工艺、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；爱护甲方的财产，遵守职业道德；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，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。

第十四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，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，给予纪律处分，直至解除本合同。

## 八、劳动合同的变更、解除、终止、续订

第十五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发生变化，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。

第十六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，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。

第十七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本合同可以解除。

第十八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 在试用期间，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；
2.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；
3. 严重失职、营私舞弊，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；
4.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。

第十九条 下列情形之一，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，但应提前\_\_\_\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：

1.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，医疗期满后，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；
2.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，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，仍不能胜任工作的；

3. 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。

第二十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终止、解除本合同：

1.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、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；
2. 女职工在孕期、产期、哺乳期内的；
3. 义务兵复员 退伍 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\_\_\_\_\_年的；
4. 义务服 兵役 期间的。

第二十一条 乙方解除本合同，应当提前\_\_\_\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。应当向甲方支付已经收到所有工资及补助总额的 10% 的违约金。

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：

1. 在试用期内的；
2. 甲方以暴力、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；
3.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，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，可以续订劳动合同。

## 九、劳动争议 处理

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，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；调解不成，当事人一方要求 仲裁 的，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\_\_\_\_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对裁决不服的，可以向人民 法院 提起诉讼。

## 十、其他

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有关规定相悖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 甲方： 乙方：